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德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02号文同意，德宏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6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131.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2,3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93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增年产100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德宏股份	18,978	18,97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0001301054032343116
2	年产150万个汽车发电机	德宏股份	3,351	3,35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0001301054032338057
----------------------	--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 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

根据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进行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 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争取尽早投产。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德宏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83.5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18,978.00	7,872.48	935.60	8,808.08	46.41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3,351.00	475.49	-	475.49	14.19
合 计	22,329.00	8,347.97	935.60	9,283.57	41.5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德宏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518号)。

根据德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德宏股份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德宏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在经德宏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4、实施方式

德宏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决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材料，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内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购买的现金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法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德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德宏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宏股份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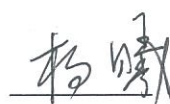
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德宏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航



杨 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